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上海浦东星河湾酒店一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8 弄）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338,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713%。

其中：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8,408,6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亦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36,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2,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37,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37,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37,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34,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268,3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0%；反对 70,5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471,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1%；反对 70,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34,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4,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38,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4,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334,6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1,2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7,538,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1,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3,000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鸿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鸿亮先生得票数为 105,268,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933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数为 37,471,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鸿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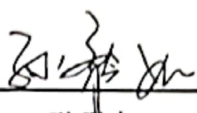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孙韵如

2021年5月20日